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此係本行內部通信
不得贈送行外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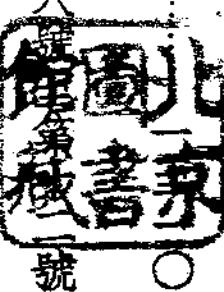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1940年1.7~10
(乙5年)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九年一月號

通告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港字第四百二十八



通函

一一至二八

* 還分利得稅繳款書格式在未商定前暫用所得稅繳款書由

* 告甲乙兩種捐獻收據俟財部續印分發在未寄到前如有捐獻款項可查照附去之

暫行辦法辦理由

* 告據中央國庫局函未用之內債貼現憑證不必註銷並將餘存之號碼張數查明具

報以憑彙復由

* 所收捐款如係指明寒衣用途應儘速填旬報表報解來處以便轉知徵募寒衣總會

提撥由

二十九年一月號

一 (一)

6346 南京圖書館藏

* 告支庫圖記已由渝寄到啓用具報由
告戊統及電政公債中籤號碼由

* 嘱將徵至十二月底止轉匯機關經費所墊手續費開單報處彙轉由

* 爲抄附修正小額幣券實施辦法一份囑查照辦理並將前頒辦法廢止專由
通告廿九年起開收節約建國儲金及其處理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 抄附財部續送抗戰損失查報辦法銓釋事項希存查辦理由

* 規定各行處收兌金銀一切手續統希切遵辦理由

號函

二九至六三

致滬港等行處函

抄發渝四行改訂匯款收費辦法希查照並轉所屬由

致滬港等行處函

告二十八年下期信存戶收益仍勉照保息規定算給由

致滇渝黔桂秦行函

附發合作社法暨本行農業合作貸款規則希收復由
致西南各行處函

抄附中央信託局承保戰時陸地兵險說明書凡適於承保範圍內之倉庫及押匯押
款之擔保品均宜投保希查照逕與當地中信局洽辦具報由

致港黔渝滬行函

頒發本行試用員實習通則由

行務紀錄.....六四

順處開業

設立長汀通訊處

韶處主任派定

邕行撤退百色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九年 一月號

三

(1)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九年一月號

五

(一)

特處撤越

定處甬東處裁併甬行

卦處程定行屋

人事紀錄

六五至七〇

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

僱員新進

僱員更調

僱員離職

調查

七一至一〇〇

貴陽安順金融市況調查

各地金融概況

上海

昆明

濟南

貴陽

重慶

秀山

長沙

附錄

黔垣生活調查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報告書目錄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九年 一月號

五

(1)

一〇一至一〇五

通 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廿八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雇用韓子泉陳聞韶爲紹行雇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廿九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調包行辦事員郭宗漢瀋行辦事員徐尙張行辦事員李志章張佩芝練習生馬景祥齊行助員戴懋庚燕行助員李玉珊燕東行助員蔣鶴齡營行助員任季和津行練習生許錦惠至秦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 一月份

(1)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一月份

二 (1)

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董事長示調閩行辦事員周善銘為漳行文書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一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董事長示調前定處助員李本善至浙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二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示調桂行辦事員李袁祖至湘行辦事湘行助員莊以耕至燕東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三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示津行練習生孫世熙馬世昌蘇寶琰余善明楊毓琰王銘森張秀蘭自行練習生王
經理

晉仁泰行練習生馬景祥均著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四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黔行雇員張履仁至邵處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五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元行會計員汪駿壽代理咸處主任遺職派元行辦事員許其高代理并調秦倉
會計員應家鼎爲郵處會計員遺職調秦涇處辦事員李厚誠代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六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本月廿五六日爲銀行假期循例放假兩天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一月分

三 (1)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 一月份

四 (1)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七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派周作霖爲龍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八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渝行辦事員徐秉榮助員張定成調沙處服務渝行辦事員汪以咸調李處服務特

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卅九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調貴處主任張頌禹爲仰行會計股主任所遺貴處主任一職派柳行副理馮瀚暫

行兼領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四十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調揚行助員劉仲豪至民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四十一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泰行雇員趙昌國支惟賢袁木庵曹修已著卽解雇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四十二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奉

董事長總經理示滇行助員錢垚因病陳請辭職應卽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四十三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一九二九年 一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一月號

六 (1)

董事長
總經理 示燕行代理襄理王懿欽代理會計股主任薛家璋津行代理會計股副主任周靜泉

均著取銷代理字樣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四十四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總處事務處雇員徐錫元派充已久迄未報到應即註銷派充原案並另派鍾仲

先爲總處事務處雇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四十五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糜中丹爲渝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百四十六號

廿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元旦放假一天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一號

廿九年一月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滬行辦事員白其焯至總處稽核處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號

廿九年一月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王禮文爲總處業務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號

廿九年一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貢行辦事員黃漢明至總處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四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一月份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一月份

八

(1)

董事長
總經理示仰行文書股主任李蔭南因病陳請辭職應即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五號

廿九年一月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調龍行助員徐桂生至滬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六號

廿九年一月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查黔行文書股主任許德高病假已久應即停職所遺黔行文書股主任一缺派

該行辦事員汪駿良接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七號

廿九年一月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茲在福建長汀地方設立通訊處調泉行會計員石充美爲該處主任所遺泉行會

計員一職派該行營業員楊遵威接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八號

廿九年一月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調鄭行辦事員張炎卿爲龍行營業股主任并派龍行辦事員金在源暫代龍行出納股主任又龍行助員畢晏如葛鈞賈崇如何懷忠東啓泰盧鑑曾陸汝鈞袁鎬均著升充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九號

廿九年一月十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茲雇用薛寄園爲贛行雇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十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九年一月份

九

(1)

廿九年一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調滇行辦事員陸玉貽至總處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十一號

廿九年一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滬行辦事員李景澄因病陳請辭職應即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十二號

廿九年一月十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示據黔行電稱順處籌備就緒已於一月四日開業特此通告

總處事務處啓

通函

- (一) 本行總管理處發送分支行辦事處之通電、亦列入本欄、
- (二) 無函開事由關係之行處、通函未經發送者、附×號、
- (三) 通函編號有缺者、係未經刊載之件、

過分利得稅繳款書格式在未商定前暫用所得稅繳款書由

(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業庫通字第七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四一九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業經明令開征其繳款書格式自應與貴局會商釐訂以資應用惟在正式繳款書格式未經商定以前如有繳納利得稅款者似可暫用所得稅繳款書將標題「所得稅」三字劃去加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戳記並將第一欄「所得稅」三字劃去加蓋「過分利得稅」戳記以期便利相應函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一月份

一二 (1)

達卽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告甲乙兩種捐獻收據俟財部續印分發在未寄到前如有捐獻款項可查

照附去之暫行辦法辦理由（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業庫通字第七二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四六六六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三五三二號函略開「檢送四銀行經辦各項捐獻應用甲乙兩種收據各一百本請查照分行辦理」等由查捐獻收據雖准財部檢送因祇各有一百本不敷分發各行處之需自應俟財部印齊續送到局後再行彙數分發惟以統一繳解捐獻辦法早經實施勢難再事稽延爰由本局訂定暫行辦法四條通飭各行處照辦以資救濟相應函達並檢附上項收據計甲種一三〇〇一號至第一四〇〇〇號乙種第一三〇〇一號至第一四〇〇〇號各二十本暫行辦法一份卽希查收見覆

等由自應照辦惟此次所來甲乙兩種收據共各廿本不敷分發應俟財部續印分發後即由渝逕寄備用茲先附發「各行處經收捐獻暫行辦法」一份在上項收據未經寄到前如有繳納捐獻款項可查照暫行辦法辦理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各行處經收捐款獻金暫行辦法

- 1 經收救國捐慈善捐部份應仍照原訂辦法辦理
- 2 經收其他捐獻如屬現款或債息票部份應先掣給臨時收據按旬將經收款項或債息票填列旬報表一併寄交
港總處辦理
- 3 經收捐獻如屬物品可以就地變價者變價後折合國幣部份應參照一二兩項規定辦理其不能變價者應函報
港總處核辦

4 本辦法在部印收據未分發前通用之一俟收據寄到應查照補充辦法辦理

告據中央國庫局函未用之內債貼現憑證不必註銷並將餘存之號碼張數查明具報以憑彙復由（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蒙庫通字第七三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一月份 一三 (1)

逕啓者查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應用之貼現憑證前經港業庫通字四〇號函分發應用在卷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四六四一號函開

案查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票項下應用貼現憑證部份業經分發備用在案茲查填發貼現憑證適用期限本月底將陸續期滿在屆滿後貴行各行處空白未用憑證仍希妥存不必註銷一面迅將各行處餘存未用憑證起迄號碼張數查明函局以便彙報財部相應

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見覆

等由除已復允照辦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將餘存未用之憑證起訖號碼張數查明具報以憑彙告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所收捐款如係指明寒衣用途應儘速填旬報表解報來處以便轉知徵募

寒衣總會提撥由（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業庫通字第七四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五一八一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四三二二號函開案准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廿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開查本年度徵募棉背心數額業經以戰區爲單位分配完竣並經函請備查在案至須由總會匯寄代金補助者尙須百萬惟以時效關係迭據各方電催匯撥前來亟待各地繳解捐款以便支付貴部前頒經收捐款辦法係統收後按用途分撥辦理機關而寒衣性質特重時效擬請轉知中中交農各銀行凡所收捐款如係指明寒衣用途者請先通知本會即轉入會帳以便提撥匯寄前方並示復等由查該會所稱係屬實情應准照辦相應函請貴總處查照希即分飭各該行將所收捐款指明寒衣用途者按旬先行通知該會並將捐款轉入寒衣總會帳以期迅速並見復」等由除函復及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時已嚴冬各行處遇有經收寒衣捐款應盡速填具旬報表報解來處以便轉知該總會提撥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一月份

一五 (1)

交通銀行月刊通函 二十九年一月份 一六 (1)

*告戊統及電政公債中籤號碼由(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業庫通字第七五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十二月九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八次還本中籤數碼爲033
129
281
393
676

775
831
936 入枝

二、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到期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七次還本中籤號碼爲20
74
83

三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告支庫圖記已由渝寄收到啓用具報由(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業庫字第三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一三九號函開

本行委託貴行各分行處代理國庫分支庫所有各支庫應用圖記業經刊就茲將寶慶等
支庫圖記計十四顆隨函附上即希查收轉發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報核等由

除分函外應發尊處圖記一顆已由渝逕寄至希
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陳報以便彙轉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囑將截至十二月底止轉匯機關經費所墊手續費開單報處彙轉由

(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公庫字第三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四七四四號一二一八代電開

查自公庫法實行以迄現在各支用機關所在地未設分支庫者甚多其經費送經請由尊
處轉飭所屬各支庫轉匯在案上項轉匯經費如有手續費支付亟應彙計轉請財部核辦
卽請查照將截至十二月底止所墊手續費迅卽開列清單送局以便彙案辦理等由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將截至十二月底止轉匯各機關經費所墊手續費迅卽開
單陳報本處以便彙轉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二十九年一月份

一七

(1)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爲抄附修正小額幣券實施辦法一份囑查照辦理並將前頒辦法廢止事

(廿九年一月八日發通字第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四聯總處議決 財政部核定之「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前准該處函送前來業經於上年九月廿二日港發通字第二十五號函通飭遵辦在案茲續准該處上年十二月廿六日合字第五三三五號來函略開

「查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送准各行函復室礙尙多經加研究會商討論擬具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修正辦法經本總處理事會議決通過送請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財政部本月十二日渝字第一四四七二號核復小額幣券運費由部負擔應予照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併准备案惟名稱應改爲「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等由相應檢附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飭各分支行處切實辦理并希見復」

等由並附「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一份到行用特檢附該項修正辦法印本一份再行通函周知即希

查照辦理所有前頒「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應即廢止再各行處所需輔幣及輔幣券

之數額除依照修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隨時陳報四聯總處外同時並應陳報本總處以備
考核至小額幣券（包括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運費既經 財政部核定由部負擔自應由核
定之日（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遵付部冊各行處於是日起運送鈔券付出之運費
應在寄報本總處之運送費報告表內除照填運券數額外並將大小票箱數分別填明俾便
按成計費彙請四聯處轉向 財政部算收歸墊（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各行處付出鈔券
運送費如已在本函到達之前製具報告表寄報本總處者應即將所運鈔券大小票箱數具
函補報）又硬輔幣之推行與輔幣券之推行性質相同其運送費用是否亦歸 財政部擔
付之處業經由本總處復請四聯總處核示一俟復到當再函知並希
洽照為盼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 一、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務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至少應以適應當地需要為主其庫存數額並應
充分配備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每月月底按照部定表式填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一式兩份）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一月份 一九 (一)

二、四行運送元券時應將小額幣券充分搭配並將搭配數額報轉四聯總處轉財政部查核但雇用飛機運送鈔券時得免搭輔幣券

三、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應將所需輔幣及輔幣券之數額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四、支付軍隊鈞糈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成份搭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礦工商業貼放之款項并應遵照部定搭配成份配發小額券其有不顧遵照規定搭領小額幣券者四行應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五、前方鈞糈及接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得請財政部商由軍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六、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

七、小額幣券之運費由財政部負擔之四行應按月將此項運費支出報由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歸墊

*通告廿九年起開收節約建國儲金及其處理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儲通字第三號通函)

逕啓者本行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辦理節約建國儲金茲已籌備就緒定於廿九年開業之日起各分支行處不拘已否舉辦儲蓄一律開收暫以代理收付方式集中總處儲信部辦理所有開給儲戶之存單存摺均由代收行處直接簽發用特抄附該條例一份(其餘應用

規章帳表單據分別另寄如寄達稍遲不及克期開收則希於到後最短期間趕速舉辦）並規定處理辦法於次

一、此項節約建國儲金之收付一律由營業方面用內部往來科目處理轉由總處業務部
轉儲信部帳

二、上項內部往來報單應在摘要欄內註明代收或代付節建儲金並應分別科目逐筆抄製代理收付節建儲金報告表隨附報單寄總處

三、所有各種儲金開戶時及陸續收付時一切事實應在前項報告表摘要欄及附記欄內詳細註明

四、各行處仍須分別照記分戶帳副本甲種節建儲金借用活期儲蓄帳片乙種零存整付
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即整存分期付息〕四種節建儲金與本行各該儲蓄存
款性質相同可即借用各該存款帳片

五、各種節建儲金按期由代收行處核算複息分別填製節建儲金利息結轉憑單逕寄總
處儲信部無須用內部往來科目轉帳但應照記分戶帳副本併入各戶本金

交通銀行月刊通函

二十九年一月份三三(1)

上項辦法統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廿七年十二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與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同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

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第六條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前項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審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抄附財部續送抗戰損失查報辦法銓釋事項希存查辦理由

交通銀行月刊通函

二十九年一月份

二四 (1)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稽通字第四十號通函)

逕啓者

關於財部囑查抗戰損失一案前經港稽通字三二一號函通告各行處并抄附部頒表式囑自廿八年七月份起如遇是項損失應即隨時查報以便核轉在案茲續奉財部函送抗戰損失查報辦法銓釋事項囑查照辦理前來特再將該銓釋事項隨函抄送即希存查辦理為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照抄抗戰損失查報辦法銓釋事項

- 一、各銀行共同承押之廠基及營運押款之損失包括被燬損失及徒搶竊敵軍劫去及其他直接間接因戰事關係所受損失在內由各該行按照承押數額比例攤派分別填報
- 二、承押之廠基押款廠房雖未燬損但被佔據而不克開工或竟被利用以致押款不能收回應將被佔期間應歸還之本息數目列作抵押放款損失而於財產直接損失報告單(表式三)及彙報表(表式十二)內分別填報無須列入間接損失項下

- 三、銀行所放之抵押放款其押品因戰事損失而不克收回者應將押款之本息數目列作抵押放款損失按照前條辦法辦理其押品堆存於銀行設立之倉庫者並應另報抵押品損失之價值按照保管品壞報辦法辦理
- 四、抵押品受戰事交通影響以致物價跌落而損失者應將該抵押品損失價值跌落之全部列作損失
- 五、銀行信用放款因戰事關係未能收回之本息數目應列作信用放款損失按照上述第二條辦法辦理
- 六、銀行倉庫代客保管物品之損失應由銀行代為填報

* 規定各行處收兌金銀一切手續統希切遵辦理由

(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業稽發通字第不列號通函)

逕啓者

查各行處收兌金銀所有一切手續多不一律茲特規定如次

一、凡因收兌金銀付出之價款應隨時發報列付總處內部往來帳其收入之金銀即接收
兌價款數額轉充發行現金準備金發報列收總處「存入現金準備金」帳所有營業發行兩種報單并應詳細填明 1 種類 2 毛重 3 成色 4 淨重 5 價格俾憑核對

轉帳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九年 一月份

二五 (1)

二、轉充發行現金準備金之金類在登記「存入準備金收付帳」時應將「淨重」數記入「收項」或「付項」欄所有「毛重」「成色」「價格」等等一併記入「摘要」欄在「折兌率」欄內可寫一「合」字惟繕製餘額表時每遇數額變動應隨附細數清單一份詳列各筆成色及價格（惟成色價格兩項均屬相同者可以合併）以便核對

三、運送金銀至其他行處時如遇所運金類成色價格不一時應於準備金付出報單之外另附細數清單分寄總處及收受行處

四、凡按重量收兌之金類概以市量爲單位銀類概以公兩爲單位并在報單內填明「市兩」或「公量」字樣銀類每一公量值四元二角五分六厘五毫（根據收兌金銀通則第三條規定合算）應即照寫@4256合以資劃一

五、每遇將兌入金銀彙送各區指定集中地方之中央銀行轉歸該行承兌時應將金銀由發行庫存「存入現金準備金」項下接收兌原價轉歸營業帳內向中央銀行收回

熱款

六、所有付給請兌人及代兌機關之手續費特獎金鍊鑄費暨各行處收兌金類應得之手續費統應暫列雜欠每逢月底分別門市付出及代兌機關經手（註明代兌機關名稱）

開列清單（借用收付金銀對數表）轉付總冊由總處向財部彙收

七、各行處門市收兌金銀應照規定十足付給請兌人手續費及特獎金不得增減除兌入金類應得百分之一手續費即以（手續費）科目收帳外並不得照代兌機關例向部另

收手續費

八、各行處因收兌金銀所需一切開支如僱用鑑別人員之薪津印刷郵電等費統作正常開支出帳

九、兌入金銀如運至集中地點所支運送費應隨時填列運送費報告表報付總冊由總處核准後彙向財部歸墊其本行押運人員之舟車日用等費統按本行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十、各行處與各地金融機關銀樓等訂立代兌金銀合約應抄同原約陳報本處備案（未報者并應補報）其與收兌金銀處接洽有關事項及逐日掛牌金價並應隨時陳洽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三十九年 一月份

二八

(一)

以上各節統希切遵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號函

本欄依照月刊簡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編列，凡為一行處所發號函、關於業務之事項及辦法，與他行處有關係者，均載本欄、

致滬港等行處函

抄發渝四行改訂匯款收費辦法希查照並轉所屬由

逕啓者據渝行上年十二月廿八日業字二五一
稽字三〇九號函陳

茲由渝四行根據便利內匯暫行辦法將前訂各地匯款酌收運送費及手續費辦法酌加修訂陳奉四聯總處核准備案即日實行並議決對於口岸個人匯款仍由各行斟酌本行頭寸辦理渝行已于本日起實行合將該辦法照錄一份陳祈察洽備案等語並抄陳渝四行改訂匯款收費辦法前來除已復准備案外相應抄發該辦法一份函達查照並轉所屬此致

滬港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修訂渝四行匯往各地匯款酌收運送費暨手續費辦法

(奉四聯總處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合字第四三六五號函核准)

(一)口岸匯款 (下列各地包括在內 上海，香港九龍，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赤坎，龍州，鼓浪嶼，汕頭，南寧，計十一處)

(甲)交匯劃 每千元收運送費四十九元手續費一元共五十元

個人匯款交匯劃者每戶以二百元為限

(乙)交劃頭 (即法幣)每千元收運送費九十九元手續費一元共一百元

個人匯款交劃頭者每戶以一百元為限

(二)內地匯款 (四行設有行處各地)

(甲)河南，浙江，江西，福建，雲南，西昌等地每千元收運送費十四元手續費一元共十五元

(乙)湖北，湖南，廣西，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等地每千元收運送費四元手續費一元

共五元

上列(一)(二)兩條各地匯款如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接濟得隨時將請匯數目的減分次或延緩之

(三)同業匯款 運送費照收手續費減半

(四)軍政機關匯款 運送費減半手續費全免

(五)左列兩項匯款運送費及手續費全免郵電費照收

(甲)軍事方面 (1)有關購買醫藥衛生材料等款項 (2)有關購買軍需軍械材料等款項 (3)軍事機關

費及餉款 (4)軍人將士撫恤及獎勵金

(乙)慈善性質 振災或救濟難民等款項

以上各條得視市面實際情形隨時擬呈四聯總處修正之

致滬港等行處函

告廿八年下期信存戶收益仍勉照保息規定算給由

逕啓者查二十八年下期本行信託存款業經結算此項存戶應得收益仍勉照保息規定按年息六厘五毫算給所有各行信存戶收益數額希逐戶照算彙總轉收未付收益付內部往來填發報單寄港(如積數表尙未寄出應與報單同寄)並查照廿六年七月廿八日信通字第九號函辦理扣稅付款轉照手續分別開付可也此致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九年一月份

三二 (一)

滬、港、津、漢、浙、燕、廈、姚、紹、華、青、閩等十二行

總管理處啓

致滇渝黔桂秦行函(廿九年一月九日)

附發合作社法暨本行農業合作貸款規則希收復由

逕啓者查合作社法近經政府修正公佈施行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將本行前訂農業合作貸款規則依據現行法令並參照以往經過事實重新修改茲先隨函附發上項合作社法暨本行農業合作貸款規則各二份以資參考(下略)統希

查收備用並具復爲要此致
滇、渝、黔、桂、秦行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

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收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下：（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

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三）死亡，（四）自請退社，（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

*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數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

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除解，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審類，（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二十九年一月份

四〇 (1)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按社員得列席陳

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逕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

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

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作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作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限期之規定者；（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銀行農業合作貸款規則(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重訂)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行舉辦農業合作貸款，除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外，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行承放農業合作貸款，暫以貸予依法登記，單營，或兼營，左列一種，或數種，業務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一)信用業務：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農村，金融事業，貸放社員生產上必需之資金，兼謀社員儲蓄之便利者，

(二)生產業務：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種植，採集，加工，鐵造，畜牧等，生產事業者，

(三)行銷業務：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社員生產品，聯合推銷，並附帶辦理倉庫，及運輸事業者，

(四)消費業務：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社員生活必需品之聯合購買，以供社員共同，或各個，消費之便利者，

(五)供給業務：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置辦社員生產必需之工具，或設備，以供社員，共同，或各個，使用者，

二十九年一月份

四六

(1)

(六) 農倉業務：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依照農倉業法，兼營農倉，便利社員儲押者，

第三條 凡依法登記，單營，或兼營，前條各種業務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向本行申請貸款，須由合作主管機關，與本行預先協商保證辦法，隨時向本行負責介紹，經本行同意後，方得辦理貸款手續；

第四條 凡依法登記，單營，或兼營，發展生產業務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如係由技術指導機關計劃推廣，並由該機關擔任技術指導者，其所需資金，擬向本行申借時，須由該技術指導機關，將原訂推廣計劃，與本行商洽，並會同合作主管機關，協商介紹，及保證行款辦法，隨時向本行負責介紹，經本行同意後，方得辦理行款手續；

第五條 本行承放農業合作貸款，按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用途，暫分左列五種：

(一) 生產貸款：專為貸予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社員共同，或各個，生產業務，或社員在生產事業上，共同，或各個，需要之信用業務，所需資金之用，

(二) 運銷貸款：專為貸予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社員生產品，聯合推銷時，必需辦理收集，加工，堆存，運輸，保險，等項過程之運銷業務，所需資金之用，
(三) 購買貸款，專為貸予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聯合購買，社員生活上必需品，以供社員共同，或各個，消費便利之購買業務，所需資金之用，

(四)供給貸款：專為貸予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單營，或兼營，置辦社員生產必需之工具，或設備，以供社員，共同，或各個，使用便利之供給業務，所需資金之用，

(五)農倉貸款：專為貸予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兼營設置農倉，便利社員儲押之農倉業務，所需資金之用，

第二章 貸款限額

第六條 本行承放各種農業合作貸款，每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數額之限度，除由本

行與合作主管機關，或技術指導機關，參酌各種業務需要，及各地實際情況，另行協訂辦法外，並按左列標準，分別審查，規定最高限度，

(一)生產貸款：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生產貸款，經本行同意貸放時，其貸額之限度，須視其法人責任，借款用途，還款辦法，成立時期，平時信用，考成等級，業務計劃，社員，最高，最低，並每人平均貸額，及其他實際情況，等項之標準，由本行，或會同合作主管，或技術指導，等，機關，隨時分別決定，

(二)運銷貸款：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運銷貸款，經本行同意貸放時，其貸額之限度，除須視其法人責任，業務計劃，倉儲設備，還款辦法，成立時期，平時信用，考成等級，及其他實際情況，等項之標準，由本行，或會同合作主管，或技術指導，等，機關，分別審核外，並規定每社最高金額，應以該社社員交社，委託運銷之農產品，當地

時值之七成爲限，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曾向本行借有生產貸款者，另向本行申請運銷貸款時，其原借之生產貸款，應於運銷貸款內，分別扣還，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如係收買社員，或非社員之農產品，辦理運銷業務者，本行概不貸款，

(三)購買貸款，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購買貸款，經本行同意貸放時，其貸額之限度，除須視其法人責任，業務計劃，還款辦法，成立時期，平時信用，考成等級，及其他實際情況，等項之標準，由本行，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分別審核外，並規定每社最高貸額，應以該社所擬購買之物品，時值之七成爲限，其餘成數，連同轉運等項費用，應由該社自行籌足，交由本行一併代付，

(四)供給貸款：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供給貸款，經本行同意貸放時，其貸額之限度，除須視其法人責任，業務計劃，管理方法，使用年限，還款辦法，成立時期，平時信用，考成等級，及其他實際情況，等項之標準，由本行，或會同合作主管，或技術指導，等，機關，分別審核外，並規定每社最高貸額，應以該社所置辦之工具，及設備，現值之七成爲限，其餘成數，連同轉運，裝置，保險，等項費用，應由該社自行籌足，

交由本行一併代付，

(五)農倉貸款：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農倉貸款，經本行同意貸放時，其貸額之限度，除須視其法人責任，農倉設備，管理方法，儲押數量，開支數額，保險額度，還款辦法，成立時期，考成等級，及其他實際情況，等項之標準，由本行，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分別審核外，并規定每社最高貸額，應以該社社員自有之農產品，進倉儲押之數量，時值之七成為限。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兼營農倉業務，辦理非社員農產品之儲押者，本行概不貸款，

第三章 貸款期限

第七條 本行承放各種農業合作貸款之期限，暫訂如左：

- (一)生產貸款：以八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二)運銷貸款：以五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逾八個月，
- (三)供給貸款：以二年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三年，每年除結清當年之利息外，并應歸還本金，不得少於原貸額三分之一，
- (四)購買貸款：以五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七個月，
- (五)農倉貸款：以六個月為原則，最長不得逾八個月，

第四章 貸款利率

第八條 本行承放各種農業合作貸款之利率，除供給貸款期限較長，雙方臨時洽定外，其餘一年以內到期之各種貸款，暫訂月息八厘為最低限度，概不計複息，到期本息須一次結清，

第九條 本行承放各種農業合作貸款，自本行撥款之日起息，至還款之前一日止息，其未到期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貸款者，概按實用日數，照原訂利率計算，

第十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須按原訂還款日期，將所借貸款之本息，一併清結，如逾期未清，且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而未經本行同意者，即由本行將該社所欠本息，於滿期之日起，按原訂利率，增加月息四厘計算，并限於兩月內清結，

第十一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如確因特殊情形，預料所借之款，不能如期清償時，最遲應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理由，申請展期，經本行同意後，方准展期，但至多以展期一次為限，其到期利息，仍須按照原期清結，不得延展，

第五章 申請手續

第十二條 凡依法登記，單營，或兼營，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各種業務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需要本行貸款時，須由合作主管，或會同技術指導等機關，發給負責介紹本行貸款憑證，經本行同意後，即由本行通知該社辦理貸款手續，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經本行同意貸放時，應將該社所有公積金，悉數存入本行，其利率計算，得酌予優待，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接到本行同意貸款之通知書後，該社全體理監事，應即攜帶印章，親到本行約定地點，訂立借貸款契約，簽字蓋章，經本行核對無訛後，始得領取貸款，

第十五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領到本行貸款後，其應轉貸予社員者，須於三日內，將社員借款支配報告表，送交本行，以備調查，

第十六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經本行同意貸款者，遇必要時，須另覓有本行認可之承還保證人，方得領款，如該社不能按期清償本行貸款本息，應有承還保證人負責清結，

第十七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向本行申請貸款者，或已向本行借到貸款者，本行得隨時派員前往該社，實地調查其社務，業務，并稽核帳目，屆時該社除不得推諉，或拒絕外，并應予以便利，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每次與本行訂立各項借貸款契約，須備正本一份，副本貳份，除本行存正副本各一份外，餘一份由該社執存，

第六章 還款辦法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借本行各種貸款，在規定還款期限前一個月，除由本行通知外，應即準備於到期日，將原借貸款之本息清結，

第二十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到期還款，如擬匯還者，其匯費，手續費，等，概由該社自理，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每次還款時，應以接到本行正式收據為憑，並須將該收據妥為保

存，俟所借貸款之本息，確已全部清償，即可憑本行所發給之收據，撤銷原訂借款契約，

第七章 承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在本行貸款本息清償期內，理監事如有變更，應由該社即時備函

通知本行，所有該社尚未還清本行貸款之本息，前任與繼任者，皆須負清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在未將本行貸款本息清償期內，社員如有變更，除應由該社即時備函通知本行外，并須將該退社社員，對該社之債務結清，按數歸還本行，如有拖欠，應由

該社理監事負責清償，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在未將本行貸款本息清償期內，未經本行同意，不得另向其他方面商借任何貸款，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在未將本行貸款本息清償期內，如擬將社股，或每股金額，增減

，法人責任變更，及原有公積金動用時，皆須於一個月前，函商本行，經同意後，方能執行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在未將本行貸款本息清償期內，如依法宣告合併，或解散時，應以事先，徵得本行同意之人，為清算人，

第八章 提前追還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在未將本行貸款本息清償期內，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向該社，隨時提前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 (一)違反原訂契約，及本規則，或變更原訂貸款之用途者，
- (二)抵押品喪失，或市價跌落者，
- (三)將本行所貸款項，轉貸予社員，其利率，超過本行貸予該社之利率，四釐以上者，
- (四)財產，或業務發生變化，本行認為不利者，
- (五)依法宣告合併，解散，或破產者，
- (六)承還保證人，如因死亡，他遷，或能力不足繼續承保者，
- (七)帳目不清，職員發生弊端，糾紛者，
- (八)業務風險太大，並含有投機性質者，
- (九)經合作主管，或技術指導，等，機關，通知本行者，
- (十)拒絕本行派員前往該社，實地調查，並稽核帳目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得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農會業法，及其施行條例，暨各省合作

二十九年一月號

五四 (1)

主管機關所訂合作社單行法之規定，分別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事項，由本行隨時修改之，

致西南各行處函（廿九年一月十一日）

抄附中央信託局承保戰時陸地兵險說明書凡適於承保範圍內之倉庫及押匯押款之擔保品均宜投保希查照逕與當地中信局洽辦具報由

逕啓者案准中央信託局函送該局承保戰時陸地兵險說明書及調查表式到行查該項兵險條件尚寬被保險人之負擔亦不過重本行西南各行處經營之倉庫及承做押匯押款之擔保品為謀保障全安計均宜向該局投保藉昭慎重茲特照抄該項兵險說明書及調查表式各一份即希

查照逕與當地中央信託局洽商投保並具報為要此致

西南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央信託局承保戰時陸地兵險說明書（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如有修正不另通知）

一 承保範圍

戰時陸地兵險保險標的以存儲或座落國內後方，且與抗戰有關者為限分下列三種均須限制保額（甲）存棧貨物（以農產品鑄產品工業製造品國際貿易品為限）（乙）生產工具及物資（以屬於承保之工廠為限）（丙）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為限）本局對於保險標的或建築情形認為危險過大時仍得向投保人說明理由拒絕承保

二 保險單條款

（一）保險範圍 本保險單保險標約，直接由於下列事故而致之滅失或損害，均由本部負賠償責任，

（甲）因飛機轟炸，射擊，空戰及防空炮火所致之損燬暨延燒之損失（轟炸震力所致之玻璃窗戶裝修及貨物包裝或質量上之損失除外），

（乙）因從事消滅前項災害而致損燬之損失，

（二）不保事項 後列各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甲）軍政當局命令破壞及徵用之損失，

（乙）災害發生之當時或前後被偷竊或劫掠之損失，

（丙）一般火險之損失，

（丁）其他不屬第一條「保險範圍」之損失，

（三）保險期限 本保險之保險期限，經載明前頁，保險滿期之日，其保險效力至下午四時為止，滿期時被保

險人得繳納保險費，請求本部就原保險單繼續承保，由本部或本部代理處簽發背書為憑，但本部仍得酌視情形拒絕續保，被保險人於期內退保，本部不負退還保費之責，

(四)保單失效 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保險單即行失效，被保險人並不得要求退還保險費，

(甲)保險標的之一切情形或所有權發生變更，而未報由本部簽發背書批註者，

(乙)被保險人有欺詐行為，或作虛偽報告，或故意使保險標的增加損害，藉圖不當利益者，

(丙)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事故，不依第五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依期報告或違反該條應遵守履行之事項者，
(五)損害賠償 保險標的發生本保險單所保之損害時，被保險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部或本部代理處，並於損害發生後之十五日內提供詳實書面報告及有關證件，後列各項，為處理損害賠償之根據，尤應遵守，

(甲)本部對於保險標的之損害賠償數額，以損害發生時之價值為計算標準，不計任何利益，

(乙)保險標的於發生損害時，如價值高於保險金額時，其差額應認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部僅負按照比例擔賠失之責任，

(丙)本部對於受損之保險標的，有收管，整理，搬運，出售，或為其他處置之特權，被保險人不得妨礙此項物權之行使，不論本部是否進行收管，被保險人概不得認為本部業經承諾保險責任之成立或此項物權之轉讓，

(丁)本部為處理損害賠償事宜，得查閱被保險人之單據帳冊，此項單據帳冊，被保險人應另行妥存，

三 保險費率表

(一) 說明

- 一、本保險費率表所定費率，係按保險金額一百元為計算單位，保險期限為一個月，凡屬工廠得一次投保三個月，照保費總數減收一成，
- 二、保險費率之計算，以開始承保之日所實行者為準，續保時以續保之日所實行者為準，
- 三、戰時陸地兵險開始承保後，中途退保，不得退費，
- 四、本局對於保險標的，得限制保額或拒絕承保，
- 五、本保險費率表，得不經公告隨時參照危險程度，加以修改增減，

(二) 費率

定規	費率	基本費率
(1) 存儲或製造危險品者	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	凡存儲或製造「非危險品」之倉庫或工廠，為「頭等建築」，「無毗連危險」，其地點在「丙等區域」者，每百元四角，
(2) 次等建築	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	
(3) 有毗連危險者	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廿五	
(4) 在乙等區域者	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	
(5) 在甲等區域者	照基本費率加倍	

注 意

(1) 危險品貨物，有危險性工廠，建築等級，毗連危險，甲乙丙等區域，詳細附註於后。
 (2) 計算方式：例如危險品工廠，次等建築，有毗連危險，而在甲等區域者，每保額百元每月費率：
 $= .40 + .40(5\% + 5\% + 25\% + 100\%) = .94$

附 註

一、危險品及有危險性工廠分別列後，非危險品貨物與危險品貨物同放或存放於有危險性工廠者，仍照加費，危險品貨物：

電石	棉絮	焦酸強質	硫強酸合營	木刨花	硫酸
碳酸	竹蓆	顏料	樟腦及樟腦油	椰子油	爆炸品
石灰	硝磺	賽璐珞	氯酸鹽梳打	漆油	土包纖維
洋樟腦	肥鴨油	烟墨	硝酸鹽鈣	生漆	土包棉花
松香	臘	蘇及苧麻	硫磺染料	脂素	雜碎羊毛
燭火	蠟	蘇袋	火柴	地硫鹽質	紙箔
火藥彈子	淡輕硫質	草藥	炸藥	柴炭(粉)	甘油
火藥	火油	布碎雜質	石腦油	皮油	
火藥	碳鈣	棕衣	鋁養	各色油類	
廢棄纖維	氯酸鹽鈣養				

椰子乾枝
硝酸鹽硫打
洋獨
芙蓉麻
有危險性工廠。

酸性工業
羽毛廠
鋸木廠
感燭製造廠
印刷所
木材廠

搪磁製造廠
製蠟廠
樟腦廠
油廠
煮臘廠
打包廠(棉花)

橡皮廠
炒廠
船場
肥皂廠
碾米廠
火柴廠
焙茶廠
罐頭食品製造廠

紙板及馬黃製造廠
油墨顏料製造廠
冷藏及製冰廠
冷藏及製冰廠
煤球廠
機絲廠
抽絲製造廠
化學藥廠
馬車製造廠
化學藥廠
造紙廠
肥皂廠
汽車修理廠
煙廠
造紙廠

二、建築等級規定如後：

頭等建築 水泥石質或磚木建築有拒火設備且建築堅固者。

次等建築 建築較次或臨時棚廠或棧房空場。

三、無毗連危險者：必須四周臨空，五十公尺以內無建築物，否則作「毗連危險」論。

四、區域祇列重要地名，其未經列入之地名，如有要保時，由局隨時參照危險程度列等。

甲等區域 重慶、成都、萬縣、貴陽、桂林、柳州、梧州、龍州（在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重慶暫

(改乙等)

乙等區域 昆明、蒙自、敘府、嘉定、桂平
丙等區域 內江、曲靖、遵義、

戰時陸地兵險要保書

(以下稱要保人)今願依照
立戰時陸地兵險要保書
貴部規定要保後開產物之戰時陸地兵險表列各項均屬詳實無訛足爲
訂立保險單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附表

保險標的

總保險金額國幣

保險期限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下午四時止

附註：上項保險標的已在 投保火險國幣 元執有第 號保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於 (簽字蓋章)

要保人
住所 電話

- 人保要
意注
(一)戰時陸地兵險必須經本部或代理處簽發保單後方能負責
(二)保險期滿應自行申請續保本部概不預發滿期通知
(三)保險標的項目繁多者請附送保單如達簡圖一併附送尤便簽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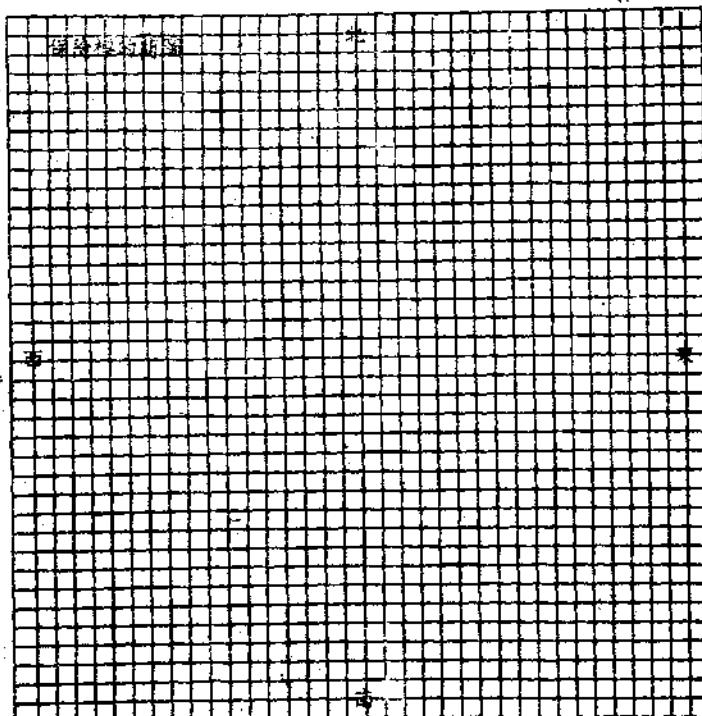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三十九年一月號

六二 (1)

調查意見
應製正副各一份以正本寄保險部

—戰時陸地兵險業務調查表—



備 考

(請註：簽發保單
號次或拒保原因)

(1) 建築狀況(等)

(2) 內容及設備：(注意有無消防或防空設備？是否存儲或製造危險品？)

(3) 四週環境：(注意有無毗連危險？鄰近有無已承保之產物？)

(4) 產物價值：(注意所保全部抑一部？有無轉借可否？)

(5) 擬定費率：

(6) 其他：

代理處

調查員

年 月 日

致港黔渝滬行函(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庫字九五 一二三二八一 三五七號)

頒發本行試用員實習通則由

逕啓者、

茲頒發本行試用員實習通則五、五、八、十五份、凡總處派在港、黔、渝、滬行

實習之試用員、應即按照此項規定辦法辦理、希

查照、并分別轉知各試用員洽照為要、此致

港、黔、渝、滬行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交通銀行試用員實習通則(廿八年十二月訂)

(一) 本行錄用之試用員，由總處分別指定行處先派實習，

(二) 試用員實習處所，一經派定，不論遠近，應迅即前往報到，不得托詞逗留，或藉故推辭，

(三) 實習期間，定為六個月，如須縮減或延長時，由總處視事實之需要，隨時核定之，

(四) 在實習期內，應由實習行處主管人員，就該行處全部事務之繁簡，分別酌定適當程序，輪派實習，(在

總處為各部處，在分支行為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各股），俾試用員對於全部工作，均獲有相當之認識，

(五)試用員在實習期內，應恪守行章，服從實習行處主管人員之指揮，如實習行處主管人員，發現試用員有不適於銀行工作，或有違背行章情事，得詳敘緣由，陳請辭退，

(六)試用員於每一部門工作，實習完畢後，應即將實習所得，繕具詳細報告，陳由實習行處主管人員，轉陳

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七)試用員在實習期內，對本行或實習行處各方面，如有意見，擬向總處貢獻時，可繕具書面，逕送總處事務處，轉陳 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八)試用員在實習期內，如遇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得向實習行處主管人員，陳明原因，按照本行請假規則規定手續辦理，但其實習期間，應按照其請假日數延長之，

(九)試用員實習期滿，應由實習行處主管人員，將其實習成績，及能力學識等，詳細陳報，再由總處事務處陳請 董事長總經理核定職務薪給，正式任用，并正式派定服務處所，

(十)試用員在實習期內，每月由總處支給津貼，

(十一)試用員派赴各地分支行實習，其旅費得照本行旅費規則規定之辦事員待遇支給，

行務紀錄（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九年一月十五日）

順處開業 安順為黔省商業要區上年經黔行調查陳淮派員前往籌設辦事處茲已籌備就緒業於一月四日開業

設立長汀通訊處 福建長汀位居閩贛邊境為閩贛兩行聯絡之據點與漳泉交通亦較便利本行為便於運輸及接應起見特在該地籌設通訊處現已正式成立

韶處主任派定 韶關設立辦事處前經核定由湘行派辦事員童明達前往籌備茲湘行以該處籌備行將就緒請即派童君為該處主任業經照准並核定該處簡稱韶處歸湘行管轄

邕行撤退百色 邕寧突告緊張當地各行同時撤退邕行於十一月二十日撤抵百色

祥處撤越 懇祥中交兩行以十二月中當地局勢告緊於十八日撤越

定處甬東處裁併甬行 定處一時難以復業甬東處與甬行同處一地短期內亦無復業之必要已將該兩處裁併甬行一切帳目移歸甬行辦理

邦處租定行屋 天水為龍西要地已令秦行着手在該地籌設辦事處簡稱邦處茲據秦

行陳報已將李文華租賃之天水西關後街房屋一所定為邦處行址

人事紀錄

廿九年一月份(自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廿九年一月十五日止)

行員新進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通	告	日	期
寵行	辦事員		周	作霖	十二月廿二日			
渝行	辦事員		糜	中丹	十二月廿七日			
總處	業務專員		王	禮文	一月三日			

行員更調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更	調	原	由	通	告	日	期
漳行	文書員		周	善銘	閩行	調充			十二月	十六日		
浙行	助員		李	本善	定處	調充			十二月	十六日		
秦行	辦事員		郭	宗漢	包行	調充			十二月	十六日		
秦行	辦事員		徐	善尚	濱行	調充			十二月	十六日		
			李	志章	張行	調充			十二月	十六日		

泰行

辦事員

馬景祥

張行調充

十二月十六日

泰行

助員

李玉珊

齊行調充

十二月十六日

泰行

助員

蔣鶴齡

燕東行調充

十二月十六日

泰行

助員

任季和

營行調充

十二月十六日

泰行

練習生

許錦惠

津行調充

十二月十八日

泰行

練習生

李袁祖

桂行調充

十二月十八日

泰行

助員

孫世熙

莊以耕

十二月十八日

泰行

助員

馬世昌

練習生

十二月十八日

津行

助員

蘇寶琰

練習生

十二月十八日

余善明

練習生

十二月十八日

楊毓琰

練習生

十二月十八日

津	行	助員	王 銘 森	練習生升充	十二月十八日
津	行	助員	張 秀 蘭	練習生升充	十二月十八日
白	行	助員	王 晉 仁	練習生升充	十二月十八日
秦	行	助員	馬 景 祥	練習生升充	十二月十八日
咸	處	代主任	汪 駿 毒	元行會計員調充	十二月廿日
元	行	代會計員	許 其 高	元行辦事員調充	十二月廿日
郵	處	會計員	應 家 鼎	秦倉會計員調充	十二月廿日
秦	倉	代會計員	李 厚 誠	秦涇處辦事員調充	十二月廿日
沙	處	辦事員	徐 秉 榮	渝行調充	十二月廿二日
沙	處	助員	汪 定 成	渝行調充	十二月廿二日
李	處	辦事員	張 頌 福	貴處主任調充	十二月廿二日
仰	行	會計主任	劉 仲 豪	揚行調充	十二月廿三日
民	行	助員	王 鐵 敦	取消代理字樣	十二月廿三日
燕	行	裏理			

交通銀行月刊人事紀錄

二十九年一月號

六八

一

燕行	會計主任	薛家璋
津行	會計副主任	周靜泉
稽核處	辦事員	取消代理字樣
總處	辦事員	十二月廿三日
滬行	助員	周其焯
長通訊處	主任	黃漢明
汀行	會計員	取消代理字樣
泉行	文書主任	徐桂生
黔行	辦事員	滬行調充
泉行	辦事員	一月四日
長通訊處	石充美	一月六日
汀行	楊遵威	一月二日
泉行	泉行營業員調充	一月八日
黔行	汪駿良	一月八日
泉行	畢晏如	一月八日
黔行	葛鈞	一月九日
泉行	賈崇如	一月九日
黔行	助員升充	一月九日
龍行	何懷志	一月九日
龍行	東啓泰	一月九日
龍行	助員升充	一月九日
辦事員	助員升充	一月九日
盧護曾	助員升充	一月九日

龍	行	辦事員	陸	汝	鈞	助員升充	一月九日
龍	行	辦事員	袁	炎	鑑	助員升充	一月九日
事務處	總務處	營業主任	張	炎	卿	鄭行辦事員調充	一月九日

行員兼職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兼職	原由	通告日期
貴處	兼任主任	一	馮	瀾	柳行副理兼充	十二月廿二日	

行員離職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離職	原由	通告日期
漢行	助員	錢	堯	柳行副理兼充	十二月廿三日		
仰行	文書主任	李	蔭	南	辭職	十二月廿二日	
黔行	文書主任	許	德	高	停職	一月六日	
滬行	辦事員	李	景	澄	辭職	一月八日	
					一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一月號

七〇 (1)

僱員新進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通 告 日 期
總務處	僱員		鍾	仲先	十二月廿七日
賴行	僱員		薛	寄園	一月十一日

僱員更調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更 調 原 由	通 告 日 期
邵處	僱員		張	履仁	黔行調充	十二月廿日

僱員離職

行處別	職	別	姓	名	離職原由	通 告 日 期
泰行	僱員		曹	修己	解僱	十二月廿二日
泰行	僱員		袁	木庵	解僱	十二月廿二日
泰行	僱員		趙	昌國	解僱	十二月廿二日

註錄派充原案

十二月廿七日

總務處

僱員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調查

甲 各地經濟事項

貴陽安順金融市況調查

黔行

甲、貴陽：

一、市場利率情形　查筑市現有同業，除中中交農四行外，計有上海、金城、四川美豐、湖南省等數行，平時業務，大都以存匯為主要，存款利率，定期最高年息七厘、活期三厘至五厘，雖不免互有差異，尙無多大軒輊，銀號有怡興昌一家，雖具悠久歷史，祇以銀行同業增多，營業逐漸衰落，現已兼營其他副業，以資挹注，存款利率，約在一分以上，放款均屬信放，月息約在二分左右，然業務無多，問津已少，此外湖南醴陵農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在筑亦設有辦事處，但均屬通訊機關性質，業務甚為清簡，至各機關借款，均由四行攤放，利息約在八九厘至一分，惟與商業借款利率性質不同，殊難視為準繩。

二、資金供需情形 黔省僻處邊陲、遠在荒服、往昔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商業既極不振、礦產雖豐、亦多委棄於地、甚少開發、近歲公路暢通、交通已漸便利、當局對於生產建設、亦謀努力推進、惜以種種關係、成效尙未顯著、自抗戰軍興、避地來黔者日衆、筰垣爲省會所在、人口激增、資金亦漸有內移趨勢、惟以往實業、既鮮舉辦、各種輕重手工業、亦不發達、游資運用、殊少途徑、而一方面則以運輸困難、百物匱乏、來源稀少、以致物價高昂、超越數倍、商業形成畸形發展、於民生既多影響、於社會亦無福利、目前銀行存款、類皆逐有增加、除攤放機關借款而外、本身各種放款大都爲數不多、四行貼放、尚在趕建倉庫之中、昨歲貴州企業公司成立、亦以運輸等種種困難、一時尚乏展布、揆諸各行存款與運用情形、資金殊有供過于求之勢、惟冀軌轍早成、運輸無阻、開發資源、推進建設、平抑物價、安定民生、庶幾癥結既除、功效自見、後方生產、於戰時經濟、既獲強有力之補助、資金供需、亦可兩得其宜矣、

乙、安順：

一、市場利率情形 安順商務、在昔與貴陽遵義號稱鼎足、惟人民守舊、思想落後、以往因無金融機關、商業操諸私家之手、恃其自身資力以經營、近年銀行設立、知識較新者、已漸將資金存入銀行、按諸目前市場利率情形、大概存息約年息四五厘、放款則在月息一分左右、

二、資金供需情形 安順地處要衝、當黔滇交通孔道、往昔盛產雅片、在此集散、烟商雲集、每年交易總額約在二千萬元左右、市場賴以繁榮、商業極稱鼎盛、近年因政府禁烟、交易銳減、市面已漸衰落、特商亦多改營他業、在此過渡時期、正有待於正當商業以繼其乏、惟當地出產無多、米糧僅敷自給、生活所需、仰恃外來、煤礦蘊藏、鮮於開採、小規模工業、亦不發達、以故資金之運用、尙少途徑可尋、嗣後該縣商業、倘能轉入正常、日圖開發生產、不特繁榮可復、并仍可執黔西商業之牛耳也、

乙 各地金融概況

二十九年一月號

七四

(1)

是項金融概況、係依據分支行辦事處金融月報書彙輯成之、務希各行處將是項月報書、依照總處港事通字第一號函暨附發之繕報方法、按月調查繕報、以便彙輯而供各地行處之參考、是所至要、

金融月報書之格式、并希參照本刊本欄格式編繕列表、在可能範圍內、務希依直式左行、用一二三等數字編製、俾與本刊版式適應、尤為盼藉、

編者誌

上海廿八年十一月份

滬行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十一月份、津鈔申匯、承上月杪之降勢、曾一度平匯、惟自下旬起、又復扶搖直上、至月杪為一一二五、（即津鈔一一二五合申鈔一〇〇〇）造成全月份之最高價、惟對津之匯入匯出款項、頗為稀少、川滇申匯匯價、與上月相仿、每千元約收水二百數十元、漢口申匯、因土產上市、每千元在漢仍可貼入十餘元至廿元、（即漢交九百八十餘元即可匯申法幣一千元）貢行自開業後、常有國幣匯款託解、惟聞

越南各地、最近法政府、已頒布匯兌統制法令、凡銀行買賣匯兌、均須先向法政府特許之東方匯理銀行、以金鎊結價、如此匯兌交易、不無發生影響也、

滬市角票及一元券流通減少狀況

滬市分幣問題、尙未完全解決、而近兩月來、角票流通、繼之減少、以致市上小額交易、均大感不便、煙兌商、往日掛牌、每元兌換角票、取貼水一分、現竟增至五六分以上、迨至最近、即一元法幣、亦感奇缺、市面流通者、純為五元十元之整票、往往以五元法幣、購一二元之貨物、商店因無法找款、致未成交易、電車公、共汽車之賣票與乘客間、因找款困難、齟齬時生、聞中央已將所存一二角之新鈔、及二角五分券、次第發竣、中農蘇農兩行、亦將前存五角券、及已收回之一二角舊券、重行發出、以應市面、而市上尚感不敷流通、現年關轉瞬將屆、需要當更殷切、恐困難當倍於今日也、

十月份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目表

本 月 交 換 數 量 總 計 上 月 平 均 二 金 額 三 額 ， 六 二 一， 〇五 ，六 五〇 六· 七〇 ·八 一· 三	國 幣		匯 劃		交 通 銀 行 月 刊 調 查		
	日期	張數	金額	日期	張數	金額	
1				1			
2	8,426	24,065,224.21	2	2,230	6,315,176.47		
3	7,240	17,798,271.67	3	1,832	4,446,183.09		
4	6,121	21,158,149.71	4	1,710	4,619,134.83		
5	7,530	20,596,394.35	5	2,643	4,277,709.42		
6	6,157	14,216,974.67	6	1,726	3,744,866.08		
7	6,221	16,814,796.01	7	1,584	4,138,296.10		
8			8				
9	7,783	17,126,119.06	9	1,686	3,974,511.86		
10			10				
11	9,787	20,470,309.63	11	2,607	4,570,171.95		
12	7,161	15,453,108.43	12	1,873	5,403,792.37		
13	5,739	15,152,905.67	13	1,648	5,159,379.82		
14	5,253	15,349,617.05	14	1,325	4,101,863.85		
15			15				
16	10,787	17,461,345.20	16	1,757	4,428,409.97		
17	6,648	14,473,638.93	17	1,206	3,308,238.70		
18	5,927	14,784,061.93	18	1,821	3,979,213.83		
19	4,824	11,788,155.26	19	981	3,805,705.86		
20	8,640	20,860,808.82	20	1,856	4,783,471.84		
21	5,579	14,414,109.02	21	1,182	3,877,862.52		
22			22				
23	6,357	14,726,800.34	23	1,132	3,970,492.20		
24	5,588	17,450,950.76	24	1,280	5,413,103.55		
25	7,237	21,202,772.28	25	1,647	4,912,537.16		
26	6,315	15,722,641.14	26	1,321	4,340,641.61		
27	5,855	13,938,481.14	27	1,169	4,020,781.89		
28	5,940	15,869,558.51	28	1,279	4,382,947.07		
29			29				
30	7,997	18,789,992.50	30	1,447	5,074,519.16		
31	9,076	26,531,834.15	31	2,282	6,948,113.31		
合計	174,188	436,220,038.04	合計	40,734	113,997,064.51		
九月餘 合計	159,737	402,887,583.96	九月餘 合計	48,763	123,718,951.46	(1)	

廿八年十一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種類	外匯				
	中央外匯掛牌				
	英	美	法	港	平衡稅
本月最高	0-14-5	30.-	1.080-	95.-	24.50
本月最低	0-14-5	30.-	1.080-	95.-	22.-

(附註)本月外匯，中央掛牌，僅平衡稅略有升降，其餘均未更動，

種類	外匯					外匯市場買價	
	匯豐外匯掛牌				英金 美金		
	英	美	法	港	英金	美金	
本月最高	0-5	8.25	.566-	33.25	5.5625	9.25	
本月最低	0-4-25	7.125	.311-	28.35	4.8125	7.8125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外匯，旬初因洋行結款未已，兼之日商銀行又有吸胃，故英金五便士大關一度破入，繼以猶太商及港電拋塞，形勢又趨鬆動，嗣後續向鬆途邁進，見五便士五六二五與九元二五之最新鬆價，匯豐掛牌，亦於六日英長七五，美廣一元一二五，迨七日因傳英日談判在祕密進行中，人心轉呈恍惚，更以八日報載海關有禁止法幣進出口之說，市上扒風頓盛，日商銀行及華商投機家爭先傾購，英美匯一致續軟，英金幾再進五便士關內，一度軟達五便士〇六二五，而掛牌亦於九日掛縮，英金降·25，美匯跌·5625，旬末因美英匯兌猛降六分，遂呈英鬆美緊之象，

(中旬市況)本旬外匯，匯豐掛牌均未更動，市場買價，亦尚穩靜，中途因報載德國業已進兵比荷邊境，歐局又趨嚴重，更有中美借款成功之傳說，港電塞出而投機家隨後拋售，鬆勢加厲，迨旬末

洋行稍有結款，趨勢微緊，

(下旬市況)本旬外匯，匯豐掛牌初未更動，市場賣價，因傳港地各外商銀行巨頭，開金融會議，對於中國金融將有新措施之說，並以報載蘇日商務協定行將成立，人心頗為堅俏，更以傳說平準基金委員會繼續收買外匯，因是華商及沙遜相繼扒吸，及旬五尤以財長辭職，南寧危急等謠言，盛囂塵上，致人心惶惶，華商銀行及洋行等奮扒不已，迨旬七匯豐掛牌英金掛縮二五，美金跌三七五，賣價更形劇緊，兼之月終紗廠大批結進英美兩匯，形勢緊張異常，全旬行市直竄，一無反顧，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項目	始 赤
種類	始 赤
本月最高	3,925
本月最低	3,46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現金行市逐步慘落，市場上毫無利多消息，反之賣空者十九獲利，且聞天津金價與本市比較，相差達三百元光景，故日來津商等陸續運金來滬出售，為數甚多，本無漲風可言，迨八日報載海關有禁止法幣進出口之說，外匯驟緊，市勢突變，供不應求，價遂猛騰，迄旬末形勢稍緩，

(中旬市況)本旬現金，散戶供源尚湧，港幫逢小吸收，過程尚平，

(下旬市況)本旬現金，因外匯趨緊，而港幫搜購不已，市價步高，有重出四千元大關之可能，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廿八年十一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內 債 暗 盤					
種 類	統一公債						九六公債
	戊	丁	丙	乙	甲		
本月最高	49.35	48.80	49.20	50.85	58.90	5.80	
本月最低	47.1	45.05	46.45	47.95	56.10	5.6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內債暗盤，雖外匯極度繫動時，而黃金跌價，惟公債行市未見好轉，良以國內局勢未見進展故也，且因多方之出籠及拋空之踴躍，漸見跌風，市場和平空氣，仍在若有若無之間，前途殊難捉摸。

(中旬市況)本旬內債，旬初因大戶吸收，市氣一振，猛升一元左右，嗣後又呈盤旋形勢，無甚榮辱。

(下旬市況)本旬內債暗盤，升降尚穩，中途曾因南寧軍事不利而稍回，後傳宋氏又將出任財長之說見漲，全旬差額僅六七角，茲將全月差額列表如上。

項 目		利 息					
種 類	銀行承兌匯票 貼 現 車		公單折款息		拆 息		錢業拆息
	國 幣	匯 劃	國 幣	匯 劃	匯 劃	匯 劃	
本月最高	.28	.22	.28	.22	.22	.15	
本月最低	.28	.22	.28	.22	.20	.15	

(附註)本月各種利息，均未更動，惟領用同業匯劃息，自十五日起掛小二分，茲將行市差額列表如上。

廿八年十一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匯 劃 貼 水	
種 類	市 場	買 賣	
		貼 進	貼 出
本月最高	43.—		45.—
本月最低	34.—		35.5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匯劃貼水，初仍疲軟，市價步跌，迨旬入因報載偽政府通告領圓，禁止法幣進出口之新聞，引起投機家心弦，搜羅法幣，致一度猛升，但市上法幣仍供過於求，迄旬末續跌，

(中旬市況)本旬貼水，盤旋略降，上落尚微，

(下旬市況)本旬匯劃貼水，因市上需要略增，旬初以迄旬七繼續上漲，迨旬入始盤旋稍疲，茲將本月收市價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項 目		紗 花 類		
種 類	二十支雙馬紗	粗 級	細 花	
本月最高	679—	145—	195—	
本月最低	620—	120 —	175—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紗市尚屬平靜，全旬上下不過二三十元之間，市場多數心理雖看好面，無如實銷方面，難冀通暢，各廠存底漸增，國戶不敢大量吸進，市面擴局遂成，棉花市況亦趨穩定之途，中外各廠因紗價不起，對於原料輒少嘗試之念，故僅同業交易，以資點綴而已，

(中旬市況)本旬紗市起伏狹小，交易清淡，故情況無勁，至

銷路方面，細紗雖不廣泛，惟十支粗紗華南納胃寬宏，搜羅不絕，但廠家有交即售，市價未易上升，不過原棉鬆落無望，紗市基礎，依然穩固。

(下旬市況)本旬紗市因上旬疲頓已久，旬初即現回蘇之象，且漲風復起，蓋緣海外棉市節節前進，本花亦步亦趨，以致廠方成本逐漸提高，同時匯票又趨緊縮，國戶鑒於以上情形膽氣又壯，新買風頓盛，故廠家雖有大量開出，尚難遏其漲勢也。

項 目		絲織類		
種 類	紐 約 絲 市	橫 濱 絲 市	本 埠 白 廉 絲	
本月最高	8.39	1.910—	4.700—	
本月最低	3.14	1.810—	3.850—	

二十九年一月號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國外絲市依然動盪不已，紐約期絲曾自高峰銳落，中間雖略回顧，但已欲漲無力，橫濱現貨亦隨跌百元之鉅，本埠白廉絲受洋莊絲價賤影響，並且匯率放長，壓迫重重，因此價格驟然下落矣。

(中旬市況)本旬絲市，橫濱市場，趨勢尚稱平穩，紐約期絲波動亦少，本埠白廉絲存底本已枯竭，廠家心思甚堅，故絲價本身殊鮮變動，僅依匯市以爲轉移耳。

(下旬市況)本旬絲市，旬初略覺沉悶，厥後因隨日美絲價之易漲而步形穩定，旋以外匯重起緊風，推波助瀾，絲價又向高峰猛進，紐約期絲高價迭出，由於日美商約恐難續訂，市場爭相搜羅所致，本埠存底既枯，絲市前途更形穩固矣。

廿八年十一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目		五金類			
種類		生黃銅	紫銅	點錫	純錫
本月最高		71—	400—	1,100	7,000
本月最低		63—	400—	1,000	5,000
					12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五金零星銷場尚稱活絡，本街工廠用戶進貨繼續不斷，惟無大批交易，浙東方面航運雖尚暢通，但據此時局客戶不敢多數採辦，祇有隨時需要隨時添購耳，

(中旬市況)本旬五金因客幫進意平平，本街工廠用戶交易亦無起色，兼之匯票鬆動，執貨者心思疲軟，如錫純點錫市盤下跌頗鉅，其他各貨尚屬平穩，

(下旬市況)本旬五金，因海外來貨逐有到埠，故人心較懈，市氣略疲，惟江浙內地，交易大致良好，對於鐵貨花色，北幫進貨殊濃，是以各貨行情，依然堅定，

項目		糧食類		
種類		上身白梗米	小麥	蘇兵船麵粉
本月最高		40—	12.50	7.70
本月最低		29—	11—	7.20

(附註)(上旬市況)本旬米市新梗因來源頻續，市盤徘徊於卅元內外，惟客尖則以產地價易行情步升，麵粉客化難振，麻盤微降，本街零售交易尚見熱鬧，小麥來源不暢，新到各貨大都上棧待價，市價易漲難跌也。

(中旬市況)本旬米市漲風又起，其中以客私來源斷檔，本埠機存稀薄，一般囤戶藉起吸收行情一日數漲，其勢猛不可當，梗米亦被激動，步步上升，粉市因米價步漲，人心未免帶好，廠盤略提，小麥來源仍稀，銷場久已平淡，而貨方以成本高昂，及糧價飛騰，售意又轉堅強矣。

(下旬市況)本旬米市，倏上倏下，變化殊多，雖業中人，亦難明其究竟，大都由於投機家任意操縱，致造成客販良好機會，繼續抬價，雖洋米到源不絕，但匯票又緊，折合價昂，難以抑低，粉市因南北兩幫採辦不絕，同時囤藏復起，市價愈開愈高，小麥因麻需頗殷，滬市一再飛騰，內地產價亦貴，來源日窘，市況更見消削矣。

項 目	油	
種 類	豆 油 (大連)	生 油 (膠州)
本月最高	97.00	71.00
本月最低	66.00	54.00

(附註)本月油價昂貴，為向來所未有，一月之內，豆油每擔竟漲起三十一元，雖因來源不暢，仍以操縱成分為多，市場中銷實，並未見搜羅若何殷切，每日鉅額成交數，大都是同業互相買賣，狂抬市價，登峰造極，囤戶心猶未足，仍居奇扳値，漲風未可限量，

廿八年十一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布		
種 類	細 布	細 斜
本月最高	20.00	19.00
本月最低	18.50	18.00

(附註)上列細布細斜，均係申新廠出品，富貴牌之市價，
本月布市上落之價，不過一元左右，緣因海口封鎖，轉運不便
，實銷困難；益以北海淪陷，又少口岸，交易清淡，除國戶外，
鮮有購進，市價一時難以看漲，

項 目 茶	
種 類	抽珍
本月最高	332
本月最低	294

(附註)茶市因歐戰發生，咸以為銷路大減，來源稀少，滬存枯竭，詎戰後郵船繼續開行，英法各莊，遇有船開，爭相採購，市價堅定，殊出人意料之外，

昆明 廿八年十一月份

滇行

甲 銀錢業概況

一 存放單位國幣元

行號名稱	存業款	儲蓄額	放款額
中央銀行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止做
中國銀行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銀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富滇新銀行	五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興文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銀行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〇元
聚興誠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存放利率

本月份四行存款利率，定期一年，週息八厘，活期週息三四厘，透支月息九厘

至一分，商業銀行存息較高，定期一年，月息一分，活存六厘，放款利息，亦較四行略高，透支，為月息一分二厘，

三 匯兌並匯率

本月份，昆明進出匯款，合計約九百餘萬元；以匯往申港者居多，約七百餘萬元，佔總數四分之三，其餘則匯往渝、桂、黔、等地，自財部統制外匯後，中中交農四行，對於港滬兩地之匯款，限制甚嚴，故成交數額極微，各商業銀行及銀號，為需要申港匯款頭寸，往往減收匯水，相互競爭，又本月份，申匯現鈔貼水，每千元約二二二元至二二六元，港匯每千元約三四四元至三八六元（以國幣計算行市）至越幣匯市恆在三二二元至三六二元之間，與上月份市價，大致相同，

四 發行

本月份，各銀行發行數額，中央為三仟五百餘萬元，中國為一仟八百三十萬元，中國農民為一仟三百餘萬元，交通為一仟四百餘萬元，又富滇新發行新滇幣一萬萬九千萬餘元（折合國幣為九千八百餘萬元），銅元券十四萬八千餘元，昆市近來

小額輔幣券及銅鎳幣，甚為缺少，一般商民頗感不便云，

五 儲蓄及信託業務

富滇新銀行，近為應業務上之需要，添設保險部，資本定為國幣一百萬元，除由太平保險公司，興文銀行各投資十萬元，昆明營業公司，中國保險公司，各投資五萬元外，其餘七十萬元由該行自行撥付。繆雲台先生為該部主任，現在已積極籌備中云，

乙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河南乃康錢莊，為擴充營業起見，近在昆明金碧路設立分號，已於本月一日開始營業，與各銀行均有往來云，

濟南 廿八年十一月份

魯行

甲、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存放並息率之升降

交通銀行月刊 調查

二十九年 一月號

八七 (1)

濟南市準備、魯興、中國、交通、大陸、上海、東萊、正金、朝鮮、濟南等日華十銀行，十一月底存款總額約二千萬元，存息無變動，魯興銀行做有商品押款一百餘萬元，息率月息一分五厘。

二、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濟南錢業公會，仍未開闢，申交匯款，上半月每千元貼票一二十元，下半月反為貼現，每千元約須二三十元，

三、發行及領用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濟行發行額，據聞為五千三百餘萬元云，

四、銀錢業興替情形

魯興銀行前為發展業務起見，在烟台蓬縣兩地設立分行，近又在德縣濟寧徐州三處設行，均已在籌備中云，

乙、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財政

據濟南市公署十一月中旬收入統計，地租二千餘元，錢糧一百餘元，車捐二千八百餘元，房捐九千五百元，以及其他各項共達二萬元云，

二、實業

現為棉花上市之最盛時期，惟今年始以亢旱，繼以水災，產量銳減，約合往年之四成，茲據華北棉花組合之調查報告：山東省為五六十萬包，河北省六七十萬包，山西省七八十萬包，河南北部二十萬包云，棉紗棉布月初因青市貨缺，行市奔騰，本市行情亦反映上漲，月中同入於趨落步調，月末呈平委情勢，本月份十六支棉紗每件最高價六百九十九元最低價五百九十九元，棉布每匹最高價二十三元最低價十七元二角，小麥來貨稀少，行市高昂，每包價十二元一角，

貴陽

廿八年十一月份

黔行

〔匯兌〕本月黔行匯出匯款，共四百零八萬餘元，較上月數字又有增加，望日前後，邕局雖緊，然桂省匯款，仍極踴躍，下旬南寧淪陷，局務益趨緊張，桂柳等處

、人物遷移後方、匯款稍呈停頓、而交通益困、運送亦愈難、本月下旬、對柳州匯款、已稍限制、收費亦略增、至滬港兩處、匯額仍同前月、浙區各地、匯出款亦仍活躍、其他各處、尙少變更、

〔利率〕本月利率如前、無甚變動、

〔物價〕自邕寧淪陷、交通更難、運輸倍極迂緩、益以公路車輛、時被徵用、商運更形濡滯、凡百需用品如糖類紗布第物、又激漲不已、汽油一項、本月所漲尙微、惟來源愈少、已成漲易跌難之勢、米麵因囤積及軍用繁多、價更狂漲、當局雖竭力平抑、仍未回復原狀、

〔遵義設麵粉廠〕遵義縣將有大興麵粉廠之設立、貴州企業公司、對該廠并有投資、現設籌備處於貴陽、主持人爲王寶泰君、刻正積極籌備、期於短期內開工、

〔籌設遵處情形〕黔行籌設遵處、早經該處俞主任開一赴遵覓屋、因適用行屋、覓租極難、致難取速、現房屋已將成議、其餘一切籌備事宜、亦正積極進行中、

〔順處短期開業〕黔屬順處、經唐主任銀玉、前往積極籌備、已將就緒、一俟屋

庫工程粗就、擬即先行開業、大旨廿九年新歲可以實現、

十一月份匯率表

分支行 所在地	匯往 地點	交款 幣別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附 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貴陽	上海	法幣				以小數為限
又	天津					
重慶	法幣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本月仍停匯 無限制
成都	又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又
昆明	又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又
桂林	又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因邕局轉緊 已稍加限制
柳州	又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又
香港	又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每日以五百元為限
湘區	又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蘭海南處每 百收費入元
又	又					

十一月份物價表

品產特地嘗		貨物價格表																			
桐油	生漆	牛皮	白木	耳白	廣西鹽	四川糖	巴炭	火巴鹽	土麵	包谷	白米	菜油	汽油	煤油	對又	金·00	八〇·00	三·五〇	一七·五〇	二·五〇	
擔	斤	斤	斤	擔	擔	擔	擔	斤	百	斤	擔	斤	元·六〇	元·六〇	元·六〇	又	三〇·00	一〇〇·00	一〇〇·00	一七·五〇	二·五〇
六五·00	一·五〇	三·八〇	五·00	七·00	六·00	六·00	七·00	六·00	三·00	四·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〇·00	一一〇·00	一一〇·00	一七·五〇	二·五〇	
六五·00	一·五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六·00	七·00	六·00	七·00	五·00	三·00	三〇·00	一一〇·00	一一〇·00	一七·五〇	二·五〇						
六五·00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六·00	六·00	六·00	六·00	五·00	三·00	三〇·00	一一〇·00	一一〇·00	一七·五〇	二·五〇						
五五·00	一·四〇	一·四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三·00	一·00	一〇·00	一〇·00	一〇·00	一〇·00	一〇·00						
五·五〇																	平	平	平	平	平
																	貨缺價漲	貨缺價漲	貨缺價漲	貨缺價漲	貨缺價漲
																	來源稀少 價故狂漲	來源稀少 價故狂漲	來源稀少 價故狂漲	來源稀少 價故狂漲	來源稀少 價故狂漲
																	到交通愈難 少價升	到交通愈難 少價升	到交通愈難 少價升	到交通愈難 少價升	到交通愈難 少價升
																	價仍看張	價仍看張	價仍看張	價仍看張	價仍看張
																	攤購屯積	攤購屯積	攤購屯積	攤購屯積	攤購屯積

遵義	百
蠶絲	兩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又
—
—
—
—

又
—
—
—
—

重慶 廿八年十一月份

渝行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本月份，同業存款，仍在繼續增加、放款，大都緊手，對於私人或未加入公會之非正式商號，尤加拒絕，毫不承押，故各商業銀行之放款額，悉較上月減少、

〔匯兌〕本月份匯款，省內匯價，與上月無大出入、申匯，則因政府封存進口貨，鑑別其中有無仇貨，對於新買進口物品，亦有種種限制之說，進口各商，大都觀望，交調申款者極少、申匯去賈轉弱，貼水亦隨下鬆，申收法幣一千元，月初貼水二百八十餘元，月終曾降至二百元、

〔發行〕本月份，四行發行，仍續有增加、本行發行額，亦較上月增加、

〔儲蓄〕本月份，同業儲蓄存款，大都小有加增、本行儲蓄額，約一百四十二萬

六千餘元，比上月仍有增長、

〔銀錢業興替情形〕月中田習之田鏡如弟兄，約同銀錢業者一部份，組織匯劃業會員錢莊一所，資本二十萬元，正向錢業公會，辦理入會手續，不久可望正式開業、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協理丁次鶴與其乃弟丁子馨，組合大夏銀號股份有限公司，聞資本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十二月底一次收足，來春正式營業，目下正辦理一切籌備手續、川康平民商業銀行都郵街支行，前因空襲移回總行，刻已遷回原址辦公、

(乙) 與金融業有關之其他事項

〔棉紗〕本市棉紗，因南寧移轉陣地，進口愈告困難，兼之經濟部財政部，辦理貨物登記，限制私人投機；握貨之家，均不願便宜脫手，月中行市，因此步步春風，扶搖直上，由一千二百七十餘元，提漲至一千五百八十餘元之廿支細紗，趨勢尤壯、

〔布匹〕本市布匹，初因南寧不守，來路更較困難；繼因外匯回漲，顏料回揚；染色貨件，較上月約漲十餘元一匹，購買者多，勢趨穩旺、

〔棉花〕本月棉花，因鄂花價提，兼因江水漸枯，水道運輸，遂感不便，運費亦見加增、且內地去胃轉濃，其價上提，新花細絨，每擔價一百四十六七元左右，氣勢尚好、

〔羊皮〕本市羊皮，今歲產量減低，其質亦較往歲略遜一籌、白者稍多，配搭稍覺不甚合宜、雖經政府統制收買，然月中售價，每擔曾提上三百二十餘元，賣者尙不多見、

秀山 廿八年十一月份

秀處

甲、銀錢業營業概況

〔匯兌及匯率〕秀地匯款，因無同業機關，除縣金庫承做本省小額匯款外，餘均由本行承做、縣金庫匯率，本省每百元收費五角、本行匯率，仍照財部規定，本省每千元收費五角，外省每千元收費一元、並照湘四聯分處議定，酌加收運送費、軍需匯款，則一概免收、

〔息率〕本行活期存款利率，年息二厘至三厘、定期存款，年息五厘至七厘、

乙、與金融有關之事項

〔財政〕秀山縣財委會，前因市面輔幣缺乏，軍民交易，殊感不便，曾與商會合發一角及五分等輔幣券五千元，以資週轉，現因本行業已設立，金融得以調濟，該項輔幣券，事實上，已不需要，已令限期收回繳銷、

〔建設〕當局決議將秀地城牆撤除，修建圍城馬路，限期完成、

〔物價〕茲將秀地十一月份物價列表於左

貨物名稱	數量	價格	附註
米	百市斤	國幣八元	
土麵粉	又	國幣十二元	
茶油	百市斤	國幣六十元	
煤油	每對	國幣九十二元	
棉花	百市斤	國幣一百五十元	
炭	又	國幣四元	
桐油	又	國幣三十四元	
水銀	又	國幣七百二十元	

長沙 廿八年十一月份

甲、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 本月因湘北局勢轉趨穩定，各商家多就被燬地點，搭蓋臨時房屋，市面逐漸恢復；各銀行匯出匯入，均較上月激增。

二 四行存款利率，與上月份同。匯費及運送費，仍照四聯總處規定辦法辦理，茲將本市各銀行存放利率，列表如次，

		存		款		放		款		存		款	
		同業	活期	定期	定期	抵押	押	貼現	貼現	信	用	透支	透支
		三月	六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湖南省銀行	三%	二%	三%	四%	四%	四%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金城銀行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七%	八%	七%	六%	七%
江西裕民銀行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九%	八%	一〇%	一〇%	九%
聚興誠銀行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八%	八%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
									二%	二%	三%	三%	二%
									九%	九%	一〇%	一〇%	九%
									二%	二%	三%	三%	二%
									九%	九%	一〇%	一〇%	九%
									二%	二%	一〇%	一〇%	二%
									九%	九%	八%	八%	九%

乙、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中國農民銀行，現派前湘行經理陶渭白，為湖南全省業務專員，常川駐沅，兼收辦穀米，並隨同出席湘分處會議，

二、駐沅長沙中央銀行，將遷移芷江，仍在沅設立辦事處，

三農本局及湘鄂兩省行，以穀米向四行陸續轉押之款，迄最近止，已達六百三十萬元，

四、本市日常用品價格，有漲無已，茲列表如次，

品名	數量	價值	值擔	攷
棉紗	花	斤	一元三角	無貸
米	石	十八元		
豬肉	斤	四角八分		
鷄蛋	百個	五元		

交通銀行月刊 調查

二十九年一月號

100 (1)

鴨	百個	三元三角
白	菜	八元
土	麵	一角八分
茶	油	百斤
烟	煤	斤
木	炭	八角
火	柴	一元八角
土	布	三元八角
白	尺	百斤
洋	包	一元
白	斤	一角八分
肥	糖	一角
桐	燭	一元九角八分
油	皂	三角
油	塊	四十一元
聽	百斤	七十元
汽	無	貨

附 錄

黔垣生活調查（摘錄黔中央日報）

筑垣自經二四浩劫後，各種生活必需品，即不斷上漲，最近數月來，物價飛騰，已超出常軌，雖經當局一再籌劃，仍未能澈底解決，影響所及，一般市民，除巨賈富商外，莫不叫苦連天，尤以薪俸階級及外省逃難同胞為甚，奔勞終日，恆不足一飽，生活之艱苦，實已成為目前之迫切問題，經記者數日之奔走，已獲有梗概，茲將調查所得，逐項分述於下，以供各界之採擇與參攷、

一、衣的方面：

衣乃不可或缺之生活必需品，以棉絲毛為主要原料，本省因工業落後，除人工紡織極少數之土布外，餘悉仰給進口貨物，毛織品過去純係洋貨，多來自上海，絲織品則國貨多於洋貨，多來自杭州與四川，棉織品大都來自廣州，進口路線，約有昆明柳州長沙重慶四條，運輸方法，車船人畜並用，其比例較車運約佔十分之八，

駁運約佔十分之二弱，船運最少，因辦理得法，各貨源源而來，供求適合，初無缺乏或漲價之情事發生，迨廣州漢口淪陷後，各貨來源，突感困難，南昌淪陷，前由金華內運之貨，亦感不便，於是本省所供給者，僅賴由廣州灣，或由上海香港繞道海防以達昆明桂林二路，來源既少，運費復增，再加以不肖商人之乘機壟斷，貨價因而上漲至四五倍，茲將最近物價情形，列表於下，以資參攷。

貨 名	戰 前 售 價	戰 後 平 均 價	前 週 售 價	目 前 售 價
毛 呢	六〇	一·六〇	三·五〇	三·七〇
毛 直 貢 呢	一·〇〇	一·八〇	五·二〇	五·八〇
絲 質 線 春	·六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二〇
杭 紗 綢	·四〇	·九〇	一·九〇	二·〇〇
棉 質 陰 丹 布	·一八	·三五	·六五	·七〇
線 繩 呢 哎	·一五	·三五	·六五	·七五

(附註：)以上售價均以一市尺計算，看了上面的表，毛織品平均比從前增加約五倍，絲織品增加約四倍弱，棉織品增加四倍，運費目前是每公噸每公里為一元二角，比過去僅加一倍，駁運過去每駁，

(約一担六十斤)每站，(六十華里)運費為一元六角，現為三元八角，約增加一倍強，則如以運費為比例之漲，抵應漲價一倍，若加上外匯關係，是否應漲價至五倍，殊可以常識判斷其是由於商人在謀暴利也，且運費及外匯關係，是否對每一單件物品，應起對比之倍數作用，亦大成問題，

二、食的方面：

生活必需品為食，食品中以柴米油鹽蔬菜為主要品類，除食鹽須仰給川省外，其餘各種，本地均有出產，關於燃料，以煤為首要，現時雖僅能利用人工開採，但以各地產量之豐富，從無或缺之虞，戰前每擔售價，約為一元左右，今則漲至四元，米價每斗則由一元四角漲至四元八角，(日前曾漲至五元)豬肉每斤由二角五漲至七角，牛肉由一角四至三角五，白菜由四分至二角，豬油由四角至九角，鷄蛋由一角四個至每個六分，煤米平均漲價三四倍，其他則漲一二三倍不等，以本省物品，供給本省消費，路近手續簡，無論如何，不能以其他理由說明如此暴漲之原因，民以食為天，此則尤堪注意也、

三、住的方面：

黔垣城池較小，但以人口不多，居住本無問題，戰後各省逃難來筑者日衆，大有人滿之患，本年一月間，竟有來筑三日，找不到旅館者，如找一適當寓所，當更不可能，於是房租遂因而上漲，迨二四筑垣被炸後，居民多遷居城外，房租會下跌少許，近半年來，經政府一再通令疏散，故城內人口與住屋配比，適可相抵，今疏建會已陸續在週圍附城鄉區，建築大批平民住宅，倘全部成功後，約可容納數萬人，每月租金，一律均為五元，租廉屋美，堪供數口寄居，可謂適應戰時之需要矣，統觀戰後迄今，房租平均僅增加二分之一，今後筑垣居住，當無問題、

四：行的方面：

本省素有山國之稱，過去因交通不便，行走特別困難，而筑垣之惟一交通工具，厥惟人力車是賴，外縣交通，今雖有長途汽車可搭，惟因原價過高，且不易購得車票，以是對交通上之貢獻，不能如所預期結果之美滿，疏散區合作業務代辦處，近擬製造馬車數十輛，行駛於市區與附郊鄉鎮，倘完成後，對筑垣交通，實屬一大貢獻，本市約有人力車千輛，對短距離上之交通，確有莫大幫助，車價經當局定訂

後，甚屬妥善，惟車夫仍不免乘機勒索，如能配合物價之取締以取締車價，此風當即可止息、

上述各點，均係記者實地調查所得，亦為一般人最關心之切要問題，甚望當局嚴加注意，統籌辦理，以使物價歸於正常，而消極方面，又可戢止盜匪之潛滋暗長也、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報告書目錄(十一月份)

題	目 門	類	總 號	附 註
新興之工業合作事業與抗戰經濟	合作	工業	三四一	纂輯者周雲漢
日本在華搜取原料之困難	經濟	國際	三四二	譯譯者李植泉
歐戰中美國外交政策之經濟因素	經濟	國際	三四三	譯譯者李植泉
上海對外貿易概況(二十八年九月份)	貿易	國際	三四四	纂輯者陳忠黎
二十八年首三季全國對外貿易概況	貿易	國際	三四五	纂輯者劉鐵孫